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0202执38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负责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鲁0202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名下且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龙路3号10号楼2单元102户房产处分所得价款依法优先受偿。2022年3月28日,本院(2015)鲁0202执89号执行案件将其首先查封的上述房产处置权依法移交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且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龙路3号10号楼2单元102户的房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许毅林
审判员 张榕飞
审判员 曹榕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马晓倩

本院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266071

联系人:曹榕飞、马晓倩 联系电话:80880738、80880658